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拟以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收购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拟合计持有的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教育”）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楷德教育将成为三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2019年每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补偿安排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未能实现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持续经营前提下，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按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0,062.90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7】第123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具有“轻资产、高收益”的特征，存在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价值资产，且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周期，未来业绩增速较快。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導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四、行业政策及业务资质的风险

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民促法》”）将于2017年9月1日生效。该尚未生效的《民促法》删除了原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在新《民促法》生效后，公司制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将被纳入《民促法》的监管范围。在新修订《民促法》尚未落实、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存在因标的公司资质问题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为满足现有监管要求并一定程度避免相关处罚风险，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相关承诺函。

五、行政审批风险

在本次交易所涉交割完成前，转让方需要促使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转让方应先取得程瑶、施源彬、陆如萍、上海泓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公司改制与股权转让的变更过程均需要通过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在此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审批时间延长，补充相关资料等不可预见的行政审批风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化教育行业的咨询服务，随着社会资本持续进入国际化教育行业，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专业的国际化教育咨询服务能力，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的局面，可能存在未能按照预期实

现快速发展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1
一、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1
二、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2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2
四、行业政策及业务资质的风险.....	3
五、行政审批风险	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竞争风险	3
目录.....	5
释义.....	6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交易概述.....	7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8
1、基本情况	8
2、股权结构	8
3、主要财务数据	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1、本次交易方案	10
2、本次交易的作价及依据	12
3、本次投资实施的条件	12
4、工商变更	13
5、公司治理	13
6、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和超额业绩奖励.....	13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三垒股份、甲方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楷德教育、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指	黄斌
丙方、丁方、戊方	指	马婧；赵佩霜；吴楠
投资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购买、本次收购、本次股权收购	指	三垒股份支付现金购买楷德教育 100% 股权的行为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奖励接收人	指	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
业绩承诺期	指	2017、2018、2019 年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指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
税后净利润、实际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交易对方、原股东、转让方	指	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交易协议、本协议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民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三垒股份与楷德教育股东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签署交易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斌、马婧、赵培霜、吴楠拟合计持有的楷德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楷德教育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

(2) 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原股东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其基本信息如下：

- 1、黄斌，身份证号码：32028119780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 2、马婧，身份证号码：63282519870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 3、赵佩霜，身份证号码：110104198310****，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东里****

- 4、吴楠，身份证号码：320325197911****，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

楷德教育的股东与公司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 588.2355万元

工商注册号：91110105554882906E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17号楼(德乾信源孵化器a320号)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楷德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斌	3,200,000	54.4
2	程瑶	529,412	9
3	马婧	400,000	6.8
4	赵佩霜	400,000	6.8
5	吴楠	176,471	3
6	施源彬	147,059	2.5
7	陆如萍	147,059	2.5
8	上海泓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8,236	10
9	深圳前海新振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4,118	5
总计		5,882,355	100

交易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所涉交割完成前，原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原股东应先取得程瑶、施源彬、陆如萍、上海泓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完成股权清理程序。

楷德教育完成股权清理程序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黄斌	76
2	马婧	10
3	赵佩霜	9
4	吴楠	5
总计		100

本次收购标的是楷德教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的100%股权，且原股东承诺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垒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及程瑶、施源彬、陆如萍、上海泓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新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标的公司原其他股东均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3、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80,145.59	7,442,079.66
负债总额	12,631,725.21	3,557,738.93
净资产	18,448,420.38	3,884,340.73
营业收入	42,502,831.59	14,756,626.38
营业利润	12,808,265.44	1,777,508.12

净利润	8, 157, 017. 10	1, 333, 131. 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698, 784. 30	667, 913. 4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三垒股份向原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合计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垒股份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成为三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协议所确定的交易价款分两部分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部分交易价款：三垒股份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的 50.00%，具体金额为 15,000 万元（“第一部分交易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分别为：股权清理完成后 30.00%；完成标的公司过户至三垒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后支付 40.00%；完成标的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后支付 30.00%。

自股权清理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垒股份应支付第一部分交易价款的 30.00%，即 4,5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应分别向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支付 3,420 万元、450 万元、405 万元、225 万元；

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三垒股份应支付第一部分交易价款的 40.00%，即 6,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应分别向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支付 4,560 万元、600 万元、540 万元、300 万元；

自原股东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三垒股份应支付第一部分交易价款的 30.00%，即 4,500 万元人民币，三垒股份应分别向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支付 3,420 万元、450 万元、405 万元、225 万元。

第二部分交易价款：三垒股份以现金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的 50.00%，具体金额为 15,000 万元（“第二部分交易价款”），其中三垒股份应分别向黄斌、马婧、赵佩霜、吴楠支付 11,400 万元、1,500 万元、1,350 万元、75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原股东与三垒股份应共同设立共管银行账户（“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设立后且自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三垒股份将第二部分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原股东须在收到第二部分交易价款后 6 个月内，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三垒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三垒股份向原股东支付交易价款时，三垒股份将在发生相关纳税义务时按照相关规定及税务部门的要求代扣代缴交易价款所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转让方自取得第二部分交易价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将所取得的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三垒股份股票（不足 100 股除外）。转让方应于全部取得前述三垒股份股票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限售登记手续，并于全部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三垒股份提供相关股份限售登记证明。另外，转让方所持三垒股份股票将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自转让方对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取得的本协议项下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且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可解除锁定。

自转让方对 2018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取得的本协议项下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且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可解除锁定。

自转让方对 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关于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其取得的本协议项下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转让方拟取得的股份解禁均以转让方履行完毕各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末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若补偿完成后，转让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同时，转让方承诺，转让方通过使用第二部分交易价款而购买获得的三垒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由三垒股份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转让方亦承诺，转让方通过使用第二部分交易价款而购买获得的三垒股份之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均不得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

2、本次交易的作价及依据

各方同意，根据业绩承诺人在本协议作出的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实际净利润 2,000 万元的基础上，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0,000 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正式报告为依据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如果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最终评估值为准；如果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高于或等于 30,000 元，则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各方确认，本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数额的相关条款的约定以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前提条件，如果最终交易作价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则本协议中关于交易价款数额的相关条款应根据实际交易作价以及已约定的价款支付比例作相应调整。本协议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3、本次投资实施的条件

本协议经三垒股份和原股东各方签字盖章，并在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报告，且本协议经三垒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生效。

4、工商变更

标的公司的原股东承诺与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股权清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治理

5.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两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一名董事。

5.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标的公司董事会作出任命决议后 3 年。

5.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和一名副总经理，其工作职责与工资发放方式由各方另行约定。

5.4 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核算原则、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5.5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受本次交易影响；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继续承担。

6、业绩承诺、补偿措施和超额业绩奖励

6.1 业绩承诺

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3,200 万元。

如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实际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利润，则该年度原股东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且各年实际净利润超出该年承诺利润的部分在之后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6.2 实际利润的确定

在甲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对约定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各年实际净利润。

6.3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应承担补偿责任。

6.4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通知原股东当年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股份，原股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6.5 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原股东发生补偿义务的，原股东应按照以下方式以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30,000 万元）÷原股东依约定取得甲方股票成交价格之均价－已补偿股份数量；原股东约定取得甲方股票成交价格之均价=原股东为取得甲方股票所支付的金额（扣除税费）÷转让方在六个月建仓期满时合计所持甲方股票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 6.5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第 6.5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原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甲方关于补偿义务书面通知的发出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原股东所持有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甲方同意，不足部

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原股东自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补偿给甲方。

6.6 原股东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的总价值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总额。

6.7 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应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应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原股东向甲方另行补偿。甲方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通知原股东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原股东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年度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应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补偿的金额应以股份补偿。资产减值补偿股份补偿数量=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金额÷原股东依本协议约定取得甲方股票成交价格之均价；原股东约定取得甲方股票成交价格之均价=原股东为取得甲方股票所支付的金额（扣除税费）÷转让方在六个月建仓期满时合计所持甲方股票数量。若转让方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甲方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原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甲方关于补偿义务书面通知的发出日）登记在册的甲方其他股东各自所持甲方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所持全部甲方股份的比例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

6.8 原股东各自需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等于其各自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原股东合计获得的对价总和的比例。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分担与此相同。

6.9 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前

述三年承诺利润总额的，就超出承诺利润部分，奖励接受人可按如下方式获取奖励：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 承诺利润总额）×30%。

奖励接收人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甲方于业绩承诺期 2019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标的公司应支付的奖励金额（如有），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实施奖励。依据约定计算的奖励金额系税前奖励金额，奖励接受人因接受奖励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

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和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董事会确定，确定后报甲方备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三垒股份原有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一直在探索业务转型升级。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该决定对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推进教育供给侧改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同时也带动教育相关产业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多个细分领域存在爆发式增长机遇。

三垒股份高度认可标的公司为低龄高端留学人群赴境外接受教育提供精品化服务的业务方向，标的公司已具备优秀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专业资深的教师团队、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以及细分领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将成为三垒股份进入教育领域发展的起点及整合平台，三垒股份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教育相关产业资源，逐步构建系统化的教育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三垒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将有一定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目标公司原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600 万元和 3,200 万元。本次交易使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在不增加上市公司股本的情况下，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每股净利润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及承诺函
 - 4、楷德教育的财务报表
 - 5、楷德教育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6、《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楷德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7】第 123 号）》
 - 7、《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楷德教育的尽职调查报告》
-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